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2、“博彦转债”赎回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3、“博彦转债”赎回价格:100.74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6、“博彦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7、“博彦转债”拟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彦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博彦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博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博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博彦转债”,将按照 100.74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博彦转债”赎回实施事项持续进行提示,直至“博彦转债”停止交易。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46 号”文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5,758,15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7,581.52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1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彦转债”,债券代码“12805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8.90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博彦转债的转股价格历经数次调整,最新的转股价格为 8.50 元 / 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彦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博彦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博彦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博彦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4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可转债本年票面利率 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 年 3 月 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即 270 天(算头不算尾)。

据此计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 × 1.0% × 270 ÷ 365=0.74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74=100.74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9 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4 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4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博彦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博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博彦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彦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博彦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博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博彦转债”。

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博彦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博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1 年 12 月 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12 月 7 日为赎回款到达“博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博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常帆、刘可欣

电话:010-50965998

邮箱:IR@beyondsoft.com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博彦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博彦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博彦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博彦转债”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博彦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情形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博彦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博彦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博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博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7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三峡电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签署协议情况

为共同推进在余热回收利用、生物天然气等综合能源领域,以及绿色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深度合作,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集团”)拟与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以实际项目为切入点,共同在智慧综合能源及新能源领域展开合作

本次拟签署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业务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MWE68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68 号时代财富中心 27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绍平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配售电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电力销售及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设施;电动车充电服务;分布式新能源综合利用服务;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原则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按照“优势互补、长期合作、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不断拓宽发展领域,构建面向未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智慧综合能源及新能源领域开展合作。

3、合作内容

(1)双方优势领域展开深度合作

为充分发挥杭锅集团在余热回收利用、生物天然气、生物质锅炉等项目的开发、设计、总承包优势,三峡电能在绿色清洁能源、零碳产业园、储能、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等领域的建设、开发、管理优势。双方同意加强技术交流,加大在各自优势领域的项目投资、工程设计、工程建设、人才培养、环保节能新技术研发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

(2)既有项目共同投资及运营管理

双方同意在西子智慧产业园、九堡零碳产业园、德清工厂、崇贤工厂、东站西子国际、西子环球等具体项目中,分别开展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分布式光伏、储能、节能托管等领域的深度合作。

(3)新建项目的智慧综合能源业务

充分发挥三峡电能在多能互补、智慧综合能源等方面的核心技术能力和设计、建设及运维管理能力,发挥杭锅集团在杭州及长三角地区的资源优势、行业优势、业务布局优势,共同参与杭锅集团新建园区、工厂、学校及酒店的智慧综合能源项目建设。通过各种技术手段包括不限于分布式能源站、水源热泵、分布式光伏、生物质天然气等,提高园区或工厂清洁能源占比,降低用能成本,打造零碳产业园及绿色工厂。

(4)建立长效合作及人才培养机制

三峡电能与杭锅集团发挥各自优势,研究建立新能源、余热回收利用、储能及其他综合能源项目市场开发合作长效机制,在项目投资、技术支持、人才培养等多方面开展广泛合作。

4、合作路径

(1)梳理并建立双方共同潜在的项目资源库

杭锅集团充分发挥长三角地区区位优势与属地化股东优势,在长三角地区梳理新建的园区、工厂、学校、医院类项目资源,建立本地区的潜在可合作的项目资源库。三峡电能发挥资金、技术、路径、人才优势,协助杭锅集团进行相关梳理工作。

(2)筛选起步合作项目,建立双方合作模式

杭锅集团和三峡电能共同确定具备合作条件、规模体量合适的园区类项目作为起步合作项目,经前期工作推进,目前已筛选出西子智慧产业园项目、九堡零碳产业园项目、德清工厂为起步合作项目(后续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对起步合作项目进行调整)。下一步计划经友好协商,确定双方在合作项目中的股权比例、权责界面,项目开展方式等合作模式。双方共同推动项目的合作落地。

(3)推广合作经验,形成规模发展

根据起步项目的成功经验,杭锅集团和三峡电能共同在杭州地区乃长三角区域推广合作模式,全力推进园区、工厂等多种业态的智慧综合能源业务落地,做大做实三峡电能的业务布局,做优做强杭锅集团的战略转型,形成智慧综合能源业务规模化发展格局。

四、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利用在能源利用、生物天然气等综合能源领域以及清洁能源领域积累的各方面资源,围绕智慧综合能源及新能源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公司确立了以“新能源、储能 +”为发展方向的战略规划,本次战略合作将促进公司战略的快速落地实施,及时把握新能源、储能产业的发展机遇,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合作意愿性的初步约定,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后续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另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披露义务。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情况及合作宗旨

近日,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荣程集团”)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以钢铁为主业,兼营物流贸易、资源开发等为一体的大型联合企业。集团现具备年产铁、钢材各 450 万吨的生产能力,所属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天津、唐山两地,分别是天津荣程、唐山荣程、丰南荣程。集团总部坐落在天津滨海新区,集团公司员工总数 7500 人。2009 年集团资产总值达到 109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339 亿元。在中国企业 500 强中名列 125 位,中国制造业 500 强第 58 位,中国黑色冶金及压延企业排名第 21 位,连续多年列天津市百强民营企业第 1 位。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一)碳汇合作。双方加强在碳汇领域合作,通过自身行业资源及优势共同开发碳汇资源,包括碳汇项目的获取、碳汇指标的积累、碳汇指标的交易等方向。开展全方面合作,充分发挥碳汇资源价值。

(二)生态修复及市政园林工程领域。双方共同推进生态修复及市政园林工程领域,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园林工程建设、国家储备林建设、矿山修复、土壤治理、边坡治理、湿地公园、河道治理、海岸线治理、城市绿地养护等业务。

(三)针对文旅运营类型建设项目的深入发展。双方依托各自资源优势及行业影响力,通力合作,全面开发文旅运营市场,挖掘文旅运营价值,提高文旅运营质量,针对文旅运营类型建设项目中的不同板块,发挥自身最大优势,达到优中择优,使文旅运营项目的效益对合作双方达到最大化。

2、合作模式

(一)甲、乙双方结合自身资源及合作项目特点,针对国内、业内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重大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相关建设项目,采用股权合作、PPP、BOT、TOT、EPC、EPC +O 等多种模式在内的合作方式,实施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规划设计、投资、融资及建设、经营、管理维护等工作,并按现代企业制度进行市场化运作。

(二)甲、乙双方应发挥各自所长,在项目获取、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通力合作,针对各自优势匹配相应阶段负责实施,高水平的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

(三)合作项目应满足双方投资收益要求和金融机构融资要求。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充分整合双方的产业、资源、品牌、资金、技术、管理等优势,创新合作机制、拓展合作领域,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行业政策为基础,在生态环境领域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方式的全面战略合作,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和环保产业发展的有效融合。

五、风险提示

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不涉及具体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民事诉讼案件所处阶段:终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审原告、上诉人
- 涉案金额:一审金额 36,896,850.00 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涉案金额为 36,896,850.00 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36,896,850.00 元,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 2020 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及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9 日和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01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民终 22603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因本案涉嫌经济犯罪,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规定,本案应依法驳回起诉,转入刑事程序处理。本案系因二审出现新的证据导致事实认定发生变化而需要驳回起诉。

具体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06 民初 10233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250521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50521 元,均依法退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 2020 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目前,该案件涉及刑事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刑事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7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4,9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0,458,037.53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4,441,962.47 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4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79010100100815897	110,000,000.00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244244964520	30,000,000.00	研发中心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县支行	15245101040033152	50,000,000.00	营销网络建设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1603009129200229392	465,02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超募资金

备注:以上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9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公告如下:

一、关注函主要内容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7 日,你公司先后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其中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正在商议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11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称,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董事、总经理杨佳崴非公开发行股票。

11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称,拟提交股东大会豁免时任中层干部杨武民、邓湘浩(现已离职)在公司首发上市时作出的“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票数量的 25%”的承诺。

11 月 10 日、11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计划减持不超过 1,750,000 股、董事罗群强计划减持不超过 1,500,000 股。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首发上市,张国秋、罗群强股份仍处于三年限售期内。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说明:

1. 说明在你公司上市尚未满三年的情况下,筹划非公开发行、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原因,以及本次发行完成后认定杨宇红、杨佳崴二人为你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依据。

2. 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筹划过程、采取的内幕信息保密措施、是否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并提供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以及交易自查报告等。

3. 说明张国秋、罗群强在所持股票尚未解除限售的情况下披露减持计划的原因,减持后所得资金的主要用途,前述减持计划与公司股价异动时点及非公开发行事项筹划时点较为接近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信息披露配合张国秋、罗群强后期减持的情形。

4. 说明杨武民、邓湘浩在公司首发上市时作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如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票数量的 25%”承诺的原因,本次承诺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等的有关规定。

5.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如是,请具体说明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关注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1-09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 2017 年 10 月公布了 KE 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 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 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 公司”)的 18,335,542,678 股股份,占 KE 公司总发行股本的 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 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 2017 年 3 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 MYT 与预期存在差距,KE 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 MYT 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 MYT 发布前,原 MYT 将一直适用;同时 KE 公司向 NEPRA 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 NEPRA 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 KE 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晚,NEPRA 发布了对 KE 公司新 MYT 的复议结果。在新 MYT 复议结果中,KE 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 NEPRA 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 NEPRA 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 NEPRA 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 召开了新 MYT 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9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生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962,709 加元
- 对公司的影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判决,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告日,原告被告双方均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正式生效,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原告 HJT STEEL TOWER (NORTH AMERICA)CO.,LTD(以下简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偿还原告垫付的维修费用 3,962,709 加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009)。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立案后,依法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以及涉外程序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2 月正式开庭审理。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鲁 02 民初 496 号,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应当予以驳回。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 146,459 元,由原告负担。

3、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084)。

二、本次诉讼判决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上诉期满,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收到该案原告被告当事人中任何一方当事人以直接提交或邮寄方式就该判决提出上诉的民事上诉状等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02 民初 4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正式生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判决正式生效,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依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76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伟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卫伟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李卫伟先生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质押的股数为 1,45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50%,本次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后,李卫伟先生在招商证券质押的股数下降为 91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83%,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卫伟	是	5,400,000	1.68%	0.24%	2019 年 6 月 12 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400,000	1.68%	0.2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伟	322,113,019	14.52%	9,100,000	2.83%	0.41%	0	0	271,059,764	86.60%
合计	322,113,019	14.52%	9,100,000	2.83%	0.41%	0	0	271,059,764	86.60%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卫伟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股权